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偵辦集團性賄選之策略研究

劉河山*

壹、前言

貳、團隊成功偵辦賄選案之心得分享

- 一、分析選區之特性
- 二、行動資源之籌組
- 三、隨時掌握情資
- 四、雷霆行動，檢察官領導查賄
- 五、充分發揮偵訊技巧
- 六、追根究底清查資金來源
- 七、人力物資需求之克服
- 八、發揮群體戰力，大規模約談選民
- 九、精密查證、繳回犯罪所得

參、偵辦集團性及聯合性現金賄選之策略

- 一、賄選情資之迅速精確掌控
- 二、人力地點之萬全準備工作
- 三、全體檢察官之同心協力
- 四、團體戰力極致發揮
- 五、迅雷行動、立即打擊

肆、結論

壹、前言

公平的選舉，是民主國家立國之基石。反之，腐蝕民主根基者，則為賄選，然選舉花招層出不窮，手法推陳出新，綜觀我國數十年選舉之演進，覬覦以賄選投機當選者，仍方興未艾。候選人欲以現金賄選欲達當選門檻者，必對選區內之選民，大規模且廣泛性之發放現金，始有達成當選目的之可能，因此，必然先組織構築其賄選集團，籌措資金，故如何解析、迅速突破其集團成員之幹部、樁腳、金主，實為偵辦賄選案件之成敗關鍵。再者，現今賄選之方式，除集團性之賄選之外，更有甚者，係屬同派系之候選人，假藉同名目聯合賄選，使賄選架構更加複雜，單憑傳統單打獨鬥之方式，已無法應付現今賄選形態，除應採取更積極之作為外，更是發揮分工合

作，迅速行動、團隊辦案之時代。

貳、團隊成功偵辦賄選案之心得分享

一、分析選區之特性

筆者於本次高雄市三合一選舉，分派負責高雄市鼓山、旗津、鹽埕區之選舉查察工作，隨即深入探索旗津區之地區特性，其長久以來，寺廟即為居民信仰中心，亦為聯繫民眾情感之重點，易於掌控人脈，因此亦為各候選人必爭之地，並久任各該寺廟之幹部，長久把持。而各里即由同派系之人掌握，同派系之候選人之間頗為熟識，亦常於寺廟共同擔任職務，藉以熟悉選區內選民及動態，亦時常以廟宇建立之人脈為賄選之管道及藉口，依存關係甚深。

二、行動資源之籌組

(一) 警察之傳統角色

* 作者 2010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偵辦選舉案件已駕輕就熟，然警察單位迫於其角色問題，惟恐於選後當選之民意代表秋後算帳，因此，在本次三合一選舉之前，警察單位扮演的角色，通常是情資之提供及後備人力之支援，並未曾親上火線，因此，就佈雷、大規模傳訊行收賄者、偵訊突破等偵辦技巧上，仍頗多生疏之處。

(二) 情資系統之佈建

有鑑於此，筆者經本署派駐該區督導鼓山分局後，隨即要求鼓山分局積極且確實地佈建地雷，建立地雷名單，並隨時與地雷保持密切聯繫。另一方面，指示該分局廣佈眼線，廣泛蒐集賄選情資及各廟宇動態，注意有無以建醮、救濟等名義，發放現金或高價物品之情形。

(三) 人力事先編組、規劃隔離偵訊地點

再者，先調查轄區內可利用之偵查人狀況，先行作任務性編組，就偵查員及派出所警員，作出適當之分組，以於大規模行動時，由地區派出所警員帶同偵查員可立即找到欲傳喚到案之人，並可利用平日之情誼，博取其信賴等優點，卸下其心防，曉以大義，再配合詢問技巧較佳之偵查員就案情深入詳細詢問，互相配合，時常可突破受詢問人之心防。復對該分局足資作為偵訊地點，及大規模傳訊時，可向市警局借用之地點，做精密之規劃，以求每位受詢問人，均可完全隔離，避免相互之間聯繫及造成心理壓力，利於突破心防。

三、隨時掌控情資

(一) 情資之搜集

本件基於以上開選區特性，特別指示警察嚴密監控轄內是否有於選舉期間，以建醮、祭典、救貧等名義發放現金或其他物品之情事。嗣於99年9月間，即有消息指出呂○○為高雄市第1屆旗津區北汕里里長候選人，將假藉大願院發放低收入戶慰問金及物品之名義，在選前以發放現金及白米等物品之方式賄

選。

(二) 情資之證實

得知上開訊息後，迅速過濾分析上開資訊之可靠性，並指示警方深入查證屬實後，筆者立即指揮警方先取得大願院之董監及相關幹部名單，發現其主任委員係呂○○，且呂○○於本次選舉參選旗津區北汕里里長，另有多名旗津區里長候選人擔任該院之幹部。復再設法取得該廟發放前揭物品之領取通知書，查知發放之日期為99年10月24日，竟僅距選前1個月之遙，又深入查證結果，該院除每年7月間地藏王菩薩誕辰外，未曾1年內發放2次慰問金，遑論短短3個月內，再次發放，更添賄選嫌疑。

四、雷霆行動，檢察官領導查賄

(一) 專案小組之籌組

蒐得以上情資，筆者立即報予本組陳文哲主任檢察官，經陳主任調派筆者及本組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討論、研判蒐得之情資，策定指示警察備妥人力及搜證器材，於10月24日發放當天，派出搜證人員，後備警力亦隨時待命，蓄勢待發，經蒐證人員前往發現北汕里里長候選人即該院主任委員呂○○在發放現場，並指示相關幹部發放現金及物品，經詳確搜證發放現金及物品人員後，隨即尾隨領取之人，並約談其中3名選民後，發現現場發放之金額，並非通知書上之500元，而係現金1,000元。

(二) 偵查方向之策定

發現上情後，筆者與本組陳文哲主任檢察官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共同研擬偵辦方針，並規劃行動方案，決定實施迅雷行動，立即調派預先準備之警力，當晚立即逕行搜索大願院及相關主嫌呂○○等人之處所，並傳喚呂○○及所有發放之人員與北汕里有選舉權之低收入戶共數十人。

(三) 分工合作、分進合擊

筆者與陳主任負責在鼓山分局指揮

調度支援警力及本署事務官，並隨時掌控情形，派遣後備警力前往支援，同時由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等親自帶隊，連夜陸續至大願院等多處實施逕行搜索，果然扣得發放名冊、帳冊及數萬元現金，並帶回行賄之人呂○○等數人及收賄選民數十名，立即展開訊問。

五、充份發揮偵訊技巧

(一) 曉以大義，策動選民

經筆者與本組陳主任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檢察官連夜於警方初訊後，立即訊問收賄選民，並經充份發揮偵訊技巧及動之以情後，多名收賄選民，即坦承所收取之物為不義之財，且與選舉有關，因而初步獲得巨大之戰果。

(二) 鞏固基層樁腳，目標指向候選人

復經訊問發放人員，均供稱不知資金來源，經曉以大義，突破渠等心防，坦承資金非大願院所支出，不知來源為何，且原本應發放500元，當天係呂○○及蔡○○指示每人發放1,000元，是已足資證明呂○○等援引之前大願院發放500元僅係賄選之棍子，實際上欲以1,000元賄選，至此已穩定案情，並釐清部分案情。

六、追根究底清查資金來源

(一) 證實資金來源及目的係供賄選之用

於清查扣案之冊帳後，並未發現上開發放之慰問金之款項記載，經深入訊問呂○○及蔡○○，並提示上開證據後，渠等供出資金來源為陳○○所提供，並經傳喚陳○○到庭後，三人供詞出入甚巨，互相推委責任之情形相當嚴重，經專案小組檢察官共同分析研究後，認可充分利用此部分矛盾，並交叉比對渠等相互之間之歧異，運用偵訊技巧，終至陳○○供出呂○○等人原本即欲發放1,000元，且其所捐為不樂之捐，顯非係

為救助低收入戶為而之，至此，其賄選之目的已明。

(二) 資金未進出大願院，假藉廟宇名義

再進一步追查該筆375,000元資金之流程，該次大願院建醮之會計，證稱未經手上開款項，不知來源等情，再深入訊問陳○○、呂○○、蔡○○後，發現該筆375,000元現金，係陳○○指示秘書交付予呂○○後，呂○○即交付予蔡○○，蔡○○乃藏置於其位於大願院辦公室之抽屜內，俟發放當日，再拿出交予發放人員發放，並指示每人發放1,000元，因而得以證實上開資金並非大願院所支出，完全與大願院無關，渠等藉用大願院名義發放現金及物資，全係賄選之舉。

七、人力物資需求之克服

(一) 發現聯合買票行為

經搜得上開收賄名冊後，發現除北汕里係由呂○○在大願院指示邵○○等人發放現金及物資外，其他振興里、慈愛里、旗下里、永安里部分，係由各里之候選人蔡陳○○、夏○○、杜○○、黃○○等代領，而非由低收入戶者親自領取，而渠等亦在大願院擔任幹部，證實本件係多數里長候選人聯合買票賄選案件。

(二) 迅速應變，立即請求支援及擴大規劃

專案小組研判後，認為避免串供，應迅速且同時大規模傳訊，惟上開人數達百餘人，為完成任務，原本備集之警力已不敷使用，乃立即聯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借調熟稔偵訊技巧之偵查員數十名，搭配原有警力，共計調度百餘名警力立即約談選民並執行詢問之任務，並調派6名檢察事務官擔任彙整各組行動執行狀況及交叉比對各選民供述之內容，用以突破未誠實招供之選民。再就同日訊問之流程及地點規劃，以達選民之間均可相互隔離，無法串證

之目標，且個別詢問，亦較易達到突破心防之目的，因此克服困難，在短時間內，調得百餘警力及取得數十個訊問場地，順利完成任務。

八、發揮群體戰力，大規模約談選民

（一）偵訊方略之擬定

於大規模傳訊前，筆者與主任檢察官陳文哲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長時間反覆討論案情，並模擬選民可能答辯之內容，並由部分檢察官擔任選民之角色，天馬行空想像選民可能說出之各種不可思議之答辯方式，再由其他檢察官思考如何破解，經反覆演練後，作成訊問要點，交由負責初訊之警員參考，嗣確實於詢問時，發生極大之作用，獲得巨大的成果。

（二）群策群力，獲致最大戰果

於傳喚當日，清晨6時許，即完成勤前教育，依原計劃之任務編組，搶在各選民出門之前，順利將大部分選民約談到案，檢察官部分則區分為前線及訊問部隊，在警方初訊後，由檢察事務官負責彙整所有筆錄，並整理交叉比對供詞，再由負責前線之筆者，要求加強進一步補訊之內容，儘量在初訊可獲得較佳之戰果，再交由複訊之檢察官來鞏固戰果，並就不願吐實之選民曉以大義，果然如計劃之始所預期，獲致極佳之效果，選民大部分均陳稱係上開現金及物品，乃賄選之物或與選舉有關，並供稱不知大願院有要發上開物品，案情因而明朗，並持以訊問蔡陳○○、夏○○、杜○○、黃○○等人，亦供稱未將領取通知書交予低收入戶，而於代領後，交付選民，有向選民拜託於該次選舉中投票支持，且未告知上開現金及物品係大願院所發放，至此鞏固本案係五里里長聯合買票案件。

九、精密查證、繳回犯罪所得

本件經本組檢察官同心協力，大規模行動搜索重要處所，扣得賄選名冊、大批帳冊、現金外，並反覆訊問行賄者

及受賄之選民，人次多達二百餘人，並就行賄者及收賄選民間，供述之歧異處，詳細比對，再三訊明，終致獲得具體事證，且順利使多數選民坦承犯行，並交出受賄之現金，因而就行賄之呂○○等11名提起公訴，其餘131名收賄選民，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

參、偵辦集團性及聯合性現金賄選之策略

一、賄選情資之迅速精確掌控

賄選案件具有犯罪隱密性及地區特色等特性，因此就情資之獲得，需先就選區之特性，人民的職業結構、教育水準、當地派系之脈絡、樁腳之趨向、之前賄選之方式等情形，分析研究，並就各派系之脈絡、樁腳之結構，製表列管，並指揮警方落實佈建地雷，時時檢討地雷狀況，再善用派系間之矛盾，隨時獲取有利之情資。

二、人力地點之萬全準備工作

（一）精確整備人力

俗諺謂：不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查察賄選，時常會有大規模的搜索、傳訊行動，惟如臨時調集人馬，時常有烏合之眾之感，又受召集之人常不進入狀況，且態度亦始終不積極，例如交付初詢任務，則時常以三、二句話，交差了事，難有深入偵訊、動之以情，分析利害，藉以突破心防之企圖心，故在選區規劃完成後，即應就選區內之基本可用兵力，先做調查，再協以適切之編組，不僅可避免急就章之戰法，且可使同組人員先相互熟悉，並讓渠等知悉於選舉期間基本上擔任之工作，亦抱有隨時出征之心理準備。

（二）人員之確實編組，以發揮最大戰力

派出所警員因熟識地區民情，了解欲傳喚對象之起居狀況，且平日亦於地區人民亦常有接觸，容易獲得選民之信任，而偵查員則就偵訊技巧較為熟稔，相互搭配編組，除可藉助派出所警員迅

速找到欲傳訊之對象，復可基於平日之情誼及信任，卸下其心防，並曉以大義，使訊問可以事半功倍，再加上偵查員之偵訊技巧，時常可順利使收賄之人坦承犯行，並勸諭交回所收之賄款，因此，可將初訊工作發揮至極致，發揮最大的戰力。

（三）個案執行秘書之指派

案件承辦偵查員或調查員對於案件之最為熟悉，若由其負責偵訊工作，其能突破之範圍有限，因此指派其擔任專案執行秘書，擔任串場任務，負責匯整搜索、傳訊之執行情形及成果，及受訊人於偵訊中之供述內容，是否有所矛盾，是否可作為相互之間突破之用，此種作法可即時交叉比對，除可迅速釐清案情，且可作為補訊受訊問人之資料，對突破案情有重大之助益。

（四）個別隔離之偵訊地點，以達最佳效果

依長久以來之偵訊經驗，非僅共犯之間，甚至連收賄之選民，聚集同處之時，時常因彼此間一個動作或眼神，即可會意暗示應堅不吐實，亦即實質上之串證，此舉常使訊問之結果不如預期，故而，欲突破受訊問人之心防，其先決條件必先斷絕外來因素，故行動之前，可先將地檢署、調查局、分局、派出所及其他有相當設備，適宜作為偵訊之偵訊場所，適切的規劃偵訊地點，儘量使每一受訊問人均可隔離訊問，應能獲得較佳之效果。

（五）檢察官前後線分工呼應

於行動後，初訊任務通常交由警方負責，於初訊完成後，報告檢察官初訊結果，再由檢察官複訊，然通常檢察官之人力較之警方，顯有不足，且持獲初訊筆錄後，交叉比對初訊供詞，再用以訊問收賄選民或其他共犯，其複訊時間需時頗多，經常難以應付，是以，在大規模傳訊時，可規劃由一至二名檢察官，坐鎮警局或其他偵訊處所，於初訊告一

段落後，先交由進駐之檢察官閱覽，由該檢察官檢視並參酌其他應訊人之供詞後，若有可資突破之線索，可再指示負責該訊問之警員進一步詢問，以此方式，可在各個對該被訊問人最熟悉之警員進一步詢問，易於突破案情，且可訓練警員鍥而不捨之精神，另一方面，亦可減少每次均需由檢察官突破之困境。

三、全體檢察官之同心協力

本組專案小組之成員，由主任檢察官陳文哲率領筆者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宏、吳韶芹，精誠團結，分工合作，努力不懈，親自帶隊逕行搜索、參與討論偵辦方向及案情，深入訊問突破被告心防，始得圓滿達成任務，偵破案情。

四、團體戰力極致發揮

在專案小組檢察官集思廣益後，擬定偵查策略，統籌指揮承辦分局警員、支援警力及本署事務官，並考量有利迅速找到行賄之人及以熟識收賄選民之警員，動之以情，藉以突破其心防，同時亦需精通偵訊技巧之偵查員等任務特性，因此事前規劃司法警察之分組方式，即以派出所警員搭配偵查員之方式，可達迅速尋得嫌疑人，亦可於訊問時，策動收賄者坦承，並補以偵查員之偵訊技巧，達到最佳效果。

五、迅雷行動、立即打擊

時間與速度，即為破案與否之關鍵，證據之取得與滅失，均在一線之間，尤其在現金賄選案件，賄選完成後，行賄者常湮滅賄選證據，而選民將所取得之賄款花用或置於身上，與其原有之金錢混同後，即難以證明是否為賄款，因此於取得確實之賄選情資後，需立即調集人力，迅速出動，於短時間內，至行賄者及選民處執行蒐搜，蒐集帳冊、現金及選舉文宣等物，並立即隔離訊問，常可有所突破。

肆、結論

賄選態樣日新月異，且為達當選門檻，其賄選之規模通常龐大，隱密性亦

高，群體團隊辦案，已成必然之趨勢，本署於此次三合一選舉規劃之始，即以選區劃分之方式，以組為單位，由主任檢察官帶領，配合分區之分局及調查站，藉以熟悉成員及利於任務編組，經推行結果，果然成效斐然。而本組經陳主任檢察官之領導及趙期正、李賜隆、陳俊

宏、吳韶芹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群策群力、努力不懈，終能逐一克服偵辦時所遭遇之各項難題，而鼓山分局之同仁，亦均殫精竭慮、不辭辛勞，始得順利完成任務，再次使團隊精神具體彰顯，亦給予行賄者嚴重之打擊，保衛民主政治之順利進展，貢獻卓著。



2010 / 高雄地檢署